

永胜县羊坪水库磨房沟引水 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



甲方（发包人）：永胜县水务局



乙方（勘察设计人）：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YSX—YPYS—SJ01

签 订 地 点：丽江市永胜县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11 月 15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工程。

1.2 发包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甲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执行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单位，或其指定的负责管理建设项目的代表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人（单位）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3 勘察设计人：即合同协议书中的“乙方”，指其投标文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承担本合同工程勘察设计的咨询机构，以及取得该当事机构资格的合法继承人，但不包括该当事机构的任何受让人（除非发包人同意）。若勘察设计人为联合体，则勘察设计人包括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

1.4 分包人：指从勘察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咨询机构。

1.5 咨询单位：指受发包人委托对本工程勘察报告或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或提供咨询意见的咨询机构。

1.6 项目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书面委任的负责本工程勘察设计的组织管理者。

1.7 分项负责人：指由勘察设计人批准的、并经过发包人认可的各专业设计负责人。

1.8 勘察设计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勘察设计技术要求、勘察设计工作量及报价清单，以及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1.9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是勘察设计工作的依据，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和水利部颁布的关于水利工程勘察设计方面的现行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和办法等，以及发包人有关勘察设计的其他书面要求。

1.10 勘察设计：指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的规定而进行的有关工程测量、工程地质与水文地质勘察、专项勘察、材料试验、科学试验、建筑设计、机电设计、金结设计、环保及绿化设计、水土保持设计和其他相关设计以及经济调查、估、概、预算编制等全部或单项工作。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设计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1 勘察报告：指勘察设计人按国家和水利部相关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勘察成果，包括初勘报告、详勘报告。本合同包括的具体勘察报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2 设计文件：指勘察设计人按国家和水利部的标准、规范、规定提交的设计产品，包括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等设计文件及图纸、工程量清单等。本合同包括的具体设计文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3 暂列金额：指暂时未定的，包括在合同中，并在报价清单中以此名称标明的金额，用于进行本工程可能发生的额外勘察设计工作或作为不可预见费用。

1.14 勘察设计质量事故：指由于勘察、设计等责任过失而使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和设计使用年限内遭受损毁或产生不可弥补的本质缺陷，而需要对工程或设施、设备进行更新、补强、返工修复的事故。

一般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原因造成工程系统运行不良，导致直接经济损失(包括修复费用)在20万元至300万元之间的事故。

重大质量事故：由于勘察设计责任过失造成工程系统瘫痪、报废和造成人身伤亡或者重大经济损失的事故。上述质量事故的界定按水利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1.15 不可抗力：指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

1.16 发包人风险：因不可抗力或应由发包人单方承担责任而产生的风险。

1.1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2.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1 发包人应严格履行基本建设程序，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技术要求，确定合理的设计工作量及合理的设计周期，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勘察设计费。

2.2 发包人应向勘察设计人提供开展勘察设计工作所需要的经国家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前一阶段的全部勘察设计文件、资料及附件、有关的协议、文件等，并对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2.3 在勘察设计人员进入现场进行勘察作业时，发包人应对勘察设计人与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但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4 发包人应组织专家或委托咨询单位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和为了满足勘察设计需要而进行的各种研究试验成果进行审查，并负责设计文件的报审工作，向勘察设计人提供上级主管部门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后的批复意见。对勘察设计人在贯彻落实审查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应及时认真予以解答，但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5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发包人应保护勘察设计人的投标函、勘察方案、设计方案、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勘察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交付的勘察成果、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

2.6 发包人不应对勘察设计人提出不符合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发包人不应随意压缩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周期。

2.7 由于执行发包人的书面指令而造成的勘察设计质量事故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但不免除勘察设计人根据本合同规定应负的责任。

2.8 发包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勘察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1 勘察设计人的一般责任与义务

3.1.1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本合同工程的具体情况，按照勘察设计技术要求的规定，完成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



3.1.2 勘察设计人应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勘察设计的质量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勘察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制图、设计、校核、审查、核定、审定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并对本合同工程的勘察设计质量负责。

3.1.3 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勘察设计人应协同发包方及相关部门共同与本项目相干扰的铁路、航道、公路、管线、电力电信及其他相关建筑设施或特殊保护区域的主管部门签订责任明确的书面协议，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3.1.4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勘察设计时，应采取相应安全、保卫和环境保护措施，如勘察设计人未能采取有效的措施，而发生的与勘察设计活动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赔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勘察设计人负责。

对于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发生的人员伤亡，或者造成第三方的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或由此而引起的其他一切损害和损失，发包人均不承担责任。

3.1.5 勘察设计人为实施本项工程，应参加发包人风险以外的其它有关的雇主责任保险，以使本项工程顺利进行。勘察设计人应将全部保险费（如工程勘察的人身安全险和设备险等）摊入合同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3.1.6 勘察设计人在勘察设计过程中，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则勘察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勘察设计人采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技术方案的，应当征得该投标人的书面同意，并支付合理的使用费用。

3.1.7 发包人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勘察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可向受雇于勘察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3.1.8 发包人及咨询单位、上级主管部门对勘察成果（包括研究试验成果）、设计文件的审查并不免除勘察设计人的责任。

3.1.9 勘察设计人必须接受发包人的管理，并配合咨询单位工作。

3.2 勘察的一般规定

3.2.1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提交的勘察文件应当真实、准确、可靠，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勘察设计人应当对有可能引发水利工程安全隐患的地质灾害提出防治建议。勘察设计人及勘察人员对勘察结论负责。

3.2.2 工程勘察布点应参考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勘探点的数量、深度和位置可根据地质情况和现场条件依据规范进行调整，但应经发包人同意或批准。

3.2.3 勘探过程中应认真记录每日工作内容，保存原始记录资料与数据，以供发包人检查和分析。

3.2.4 在钻探进行中，如发包人根据规范需要更改取样间距与现场试验的要求，或更改钻孔深度，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并安排实施。



3.2.5 勘察设计人在钻探过程中应对地下管线和构筑物进行相应保护，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保护部门汇报并妥善保护。

3.2.6 勘察设计人在进行外业勘察时，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对原有道路、桥梁、构造物及其它公共设施或地上附着物造成损坏或损伤。

如造成损坏或损伤而引起的一切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和其他费用，由勘察设计人自行承担。

3.3 设计的一般规定

3.3.1 勘察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生产隐患或者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勘察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勘察设计人及勘察设计人员对其成果负责。

3.3.2 勘察设计人必须贯彻“技术先进、安全可靠、适用耐久、经济合理”的基本原则，加强总体设计，重视与流域总体规划、土地开发利用规划、农田水利、森林植被、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特殊设施保护区、其他运输方式和其他建设工程的总体协调和配合，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充分发挥工程建设项目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效益。

勘察设计人必须认真贯彻“六个坚持，六个树立”的新理念：“第一，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安全至上的理念；第二，坚持人与自然相和谐，树立尊重自然、保护环境的理念。第三，坚持可持续发展，树立节约资源的理念。第四，坚持质量第一，树立让公众满意的理念。第五，坚持合理选用技术指标，树立设计创作的理念。第六，坚持系统论的思想，树立全寿命周期成本的理念。”

3.3.3 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 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水利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国家自然风景区、城市、集镇、村庄规划和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工程建筑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生产厂家、供应商和产品品牌。

3.3.4 勘察设计人必须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和水利部规定的设计深度完成初步设计工作。初步设计文件经审查批复后，则作为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文件和控制建设项目投资的依据。

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
中提出的问题，勘察设计人应逐条

3.3.5 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
水利部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
如果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项
单中无相应报价项目，由发包人另行

3.3.6 勘察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
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
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段进行编制。

3.3.7 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

3.3.8 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
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

3.4 后续服务

3.4.1 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
人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
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
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

3.4.2 勘察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
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
桩)；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提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
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
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
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
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



勘察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必须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的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凡审查意见中提出的问题，勘察设计人应逐条给予认真贯彻落实，提交书面的反馈意见并免费修改初步设计文件。

3.3.5若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认为需要进行技术设计，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按水利部有关规定编制技术设计文件和修正概算，并通过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技术设计的费用，如果在报价清单中已列有相应报价内容，则按投标人在报价清单中所报的相应费用支付，如果报价清单中无相应报价项目，由发包人另行支付费用。

3.3.6勘察设计人应按批准的初步设计完成施工图设计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咨询单位及发包人上级主管部门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审查，然后按审查意见修改施工图设计文件。施工招标完成后，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及施工图预算应按各施工标段进行编制。

3.3.7当发包人或咨询单位认为需调用勘察设计人的设计计算书时，勘察设计人必须及时提供。

3.3.8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数量（符合规范要求）提供所有为完成勘察设计所必需的研究试验阶段性或成果性报告，接受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并对相关问题作出澄清和解答。

3.4 后续服务

3.4.1勘察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招标工作，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施工招标资审所需的工程数量和工程说明；按发包人规定的时间提供各标段的施工招标图纸、工程量清单和参考资料；按发包人要求安排相关人员参加标前会，就有关设计问题进行答疑；并按发包人要求派遣合格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后续服务。

3.4.2勘察设计人应在施工现场设立代表处或派驻经验丰富的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做好施工现场服务，并负责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设计问题：

-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做好设计文件的技术交底工作和现场控制点的交接工作（交桩）；
- (2)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有能力及时处理与解决施工中与设计有关的问题；
- (3)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积极配合发包人对施工及设计方案进行优化设计；
- (4)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并对因设计造成的质量事故，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 (5) 参加本工程的交工、竣工验收，提交设计工作报告，并配合质量监督部门校核工程是否按施工图设计施工。

发包人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历条件有特定要求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勘察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提出的要求派驻设计代表，否则按违约处理。

若发包人在工作中发现设计代表不称职或有违法行为时，有权提出更换，勘察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更换通知的7天内完成更换工作并使发包人满意。

3.4.3 本项目设计变更的勘察设计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勘察设计人应及时完成勘察设计，提交设计变更文件，并对设计变更文件承担相应责任，此类设计文件的准备和提交应视为已含入合同报价中，



除非由于不可预见因素或发包人增加的设计项目或者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设计变更，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3.5 履约担保

(1) 在签订合同前，勘察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金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由满足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执行本条规定所需的费用由勘察设计人承担。在发包人签发工程交工证书之日前，勘察设计人应保证履约担保一直有效；

(2) 联合体的履约保函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

(3) 发包人对履约保函提出的任何索赔要求，均应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提出。

3.6 转包和分包

(1) 勘察设计人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勘察设计任务转包；

(2) 如勘察设计人不具备实施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勘察、设计资质，或者虽具备资质但为保证勘察设计或研究质量需引入其他专业队伍，或者某些勘察、设计工作有特殊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和批准后，勘察设计人可将本项目某些专业工程的勘察、设计进行分包；

(3) 分包人的资质和能力均应与其承担的工程规模和标准相适应，分包人不得再将该分包项目再次分包或转包；

(4) 即使发包人同意分包，也不应解除勘察设计人根据合同规定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勘察设计人应对其分包人的工作负全部责任；

(5) 任何分包合同须在签订之日起 7 天内报发包人备案；

(6) 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与各分包人之间的法律和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3.7 人员保证与变更

(1) 勘察设计人应安排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投入工作，并在设计过程中和施工服务期内保持人员的相对稳定；

(2) 如果勘察设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渎职或从事其他违法活动，发包人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更换要求，勘察设计人应立即派出具有同等资历的人员替换；若非上述原因，勘察设计人有权拒绝。勘察设计人在事先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后可以更换其所派驻现场的人员，但应符合合同规定的资历要求；

(3) 勘察设计人的工作进度没有达到勘察设计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度计划时，发包人有权提出要求增加勘察设计人员，勘察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其费用被认为已包含在合同价格之中；

(4) 由于发包人提出加快设计进度，提前完成设计工作而增加人员时，其费用应另外计列。

3.8 联合体（本项目不适用本条）

(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发包人就本合同工程向联合体牵头人发布的任何指令、指示、通知等 均对联合体其他成员具有同等效力；



- (4) 联合体牵头人应按本合同规定代表联合体向发包人提交全部合格的勘察报告和设计文件；
(5)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结构与业务分工均不得变动。

3.9 其他义务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勘察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分批、分阶段提供所需勘察设计成果资料。本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安排及勘察设计人需提交的勘察设计成果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2 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的提交

勘察设计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 14 天内，针对勘察设计各个阶段工作内容向发包人提交具有可实施性、分项目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本计划而建议采用的措施和说明（含电子文件一份），经批准后作为勘察设计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是发包人对勘察设计进行项目管理的依据之一。

4.3 勘察设计人应在每月月底向发包人提供进度报告，说明该月工作进展情况及下月计划安排，并根据发包人要求，参加发包人组织的月度工作例会。

4.4 相关专题报告（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满足项目审批进度和施工要求。

5. 违约与赔偿

5.1 发包人的违约

(1) 由于发包人变更勘察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未按合同规定提供勘察设计必需的资料，而造成勘察设计的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设计，发包人应按勘察设计人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由于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勘察设计工作而导致增加的人员和费用，应另行计列。

(2) 发包人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支付费用的，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偿付办法与金额按本合同条款第 7.2 款的规定办理。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但并非勘察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除应按勘察设计人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费用外，还应按剩余合同价的5%向勘察设计人支付违约金。

5.2 勘察设计人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均属勘察设计人违约：

- (1) 勘察设计人将勘察设计任务转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私自分包；
- (2) 勘察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进行勘察设计，或未根据勘察成果资料进行工程设计，或勘察设计人在设计文件中指定或变相指定材料或设备生产厂、供应商；
- (3) 勘察设计人未能按期提交勘察成果、设计文件(发包人同意延长期限的除外)；
- (4) 在收到发包人或咨询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的审查意见后，勘察设计人未在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对勘察成果、设计文件的修改；

(5)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以及勘察设计质量低劣而被要求返工从而造成质量问题；

(6) 勘察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代表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

(7) 勘察设计人未按照本合同第 3.4.1 项规定提供配合招标的后续服务；

(8)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

(9) 因勘察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

(10) 因勘察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并且未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查；

(11) 由于勘察设计人的过失或责任引起本项目发生重大设计变更或较大设计变更，导致施工工期拖延或者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重大设计变更及较大设计变更的划分标准参照水利部的相关规定执行；

(12) 勘察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勘察设计人员发生变化（但因不可抗力引起的人员变动除外）；

(13)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勘察设计人其他违约情况。勘察设计人发生本款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勘察设计人罚以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水行政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5.3 责任的期限

勘察设计人与发包人双方的责任与义务期限为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范围。但勘察设计人对本合同工程设计质量的责任则是设计使用年限内的终身责任。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1 合同的生效

合同文件自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盖单位章后生效。勘察设计人工作的开始和完成时间按照合同文件的规定执行。

6.2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被认为是一个整体，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果有互相矛盾处，以下面所列先后顺序为准：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勘察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专用合同条款；

(5) 通用合同条款；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7) 报价清单；



- (8) 项目主要人员的基本情况;
- (9) 联合体协议(如有);
- (10) 投标技术文件;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3 延误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服务增加和时间延续则：

- (1) 勘察设计人应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尽快通知发包人，并采取合理措施使损失减少至最低；
- (2) 勘察设计人应保持详细原始记录。发包人在与勘察设计人协商后应相应地延长勘察设计人工作期限或增付费用；
- (3) 由于发包人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勘察设计人无法履行合同的，勘察设计人可以提出终止合同，并于 28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应由发包人根据合同单价和勘察设计人实际完成的工作量予以赔偿。

6.4 推迟与终止

- (1) 发包人可以在至少 28 天以前以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暂停全部或部分设计工作或终止本合同书，一旦收到此类通知，勘察设计人应立即安排停止计划并将费用减到最小。
- (2) 发包人认为勘察设计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与义务时，应书面通知勘察设计人，并说明理由。若发包人在 21 天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发包人可以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此进一步的通知必须在第一个通知发出 28 天后发出。

6.5 合同终止不影响权利和责任，不论何种原因，本合同的终止，不应损害和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索赔要求和应负的责任。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 (1) 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按时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勘察设计费用；
- (2) 本合同的勘察设计工作计价模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3) 发包人在勘察设计阶段向勘察设计人支付的费用为预付款，各阶段的费用按照《水利、水电、电力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工程勘察收费暂行规定》（发改价格〔2006〕1352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号文）及其他现行相关文件，根据该工程批准的勘测设计费以及优惠承诺进行计算。

7.2 支付时间

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协商。

7.3 有异议的支付

如果发包人对勘察设计人提交的付款申请有异议时，发包人应在 10 日内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勘察设计人澄清，勘察设计人应在 15 日内做出回复。发包人在收到勘察设计人书面澄清（以发包人签收的日



期为准)之日起 30 天内支付。如果勘察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勘察设计人确认收到通知的日期为准)未做任何书面答复,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勘察设计人做出书面澄清为止。

7.4 审查

勘察设计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勘察设计工作时间和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许发包人指派的人员进行审查。

7.5 暂列金额

本合同的暂列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暂列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根本不予动用。如果使用暂列金额进行某项额外勘察设计工作、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勘察设计人投标报价中相应项目的基本单价和实际发生的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工作费用经发包人核实后支付。

7.6 勘察设计费用的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间,若由于国家政策调整或新颁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目勘察设计费用的变化,则应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7.7 质量保证金

为保证勘察设计人的设计质量和设计服务,在 勘察设计费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项目的质量保证金,待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无息返还给勘察设计人。

7.8 税费

勘察设计人应自行承担完成本项目勘察设计工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目报价之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8.其它

8.1 法律和法规

本合同必须服从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和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和法规为准。

8.2 版权

发包人就本项目勘察设计向勘察设计人提供的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勘察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进行的本项目勘察设计而产生的成果均为双方所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向第三方转让时需经另一方同意,但若发包人因推行本项目的需要向第三者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勘察设计人的同意。

8.3 利益的冲突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勘察设计人及其雇员不应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勘察设计人不得参与发包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8.4 争议的解决



包人要求书面澄清的通知后 15 天内（以勘
察设计人收到通知之日起计算），则发包人不予支付，直到勘察设计人做出书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任何争议、纠纷或因违反、终止本合同而引起的对损失损害的任何赔偿，应事先协商或由本项目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协调，在勘察设计人和发包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如未能达成一致，可向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时间支付费用的记录，并在发包人有要求时允

金额应按发包人的书面指示全部或部分地使用，
勘察设计工作、审查和会务工作，其费用应按勘察
工作量经发包人核定后支付，或者按实际发生的

法律、法规、标准的发布或市场因素变化导致本项
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勘察设计费中扣留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作为本
项目无息返还给勘察设计人。

作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并包括在《报价清单》各项

法规，对合同的解释应以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

成果为发包人所拥有。勘察设计人因受发包人委托
共同享有，其中任何一方将本项权利转让给第三方时，需经另一方
透露研究成果，则无须经过勘察设计人的同意。

接受本合同规定以外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活动。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定义和解释

1.1 本次进行勘察设计招标的项目为：永胜县羊坪水库磨房沟引水工程

1.2 发包人：永胜县水务局

1.3 本合同包括的设计文件：可行性研究阶段、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勘察设计及编制各阶段设计文字报告、设计图纸及相关资料并通过评审，负责施工阶段的驻现场技术服务工作及必要的相关专题报告（专题报告按需提供）。

2. 发包人的责任与义务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及时提交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配合勘察设计人协调相关单位等。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及方式向勘察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3. 勘察设计人的责任与义务

3.4 后续服务

3.4.2 本项目对设计代表的数量和资质条件要求：中标单位对所承担勘察设计任务的建设项目建设后应配合施工，进行技术交底，解决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问题等。

3.5 履约担保

3.5.1 履约担保形式：银行转账、网银、电汇、银行保函、保证保险。

3.5.2 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暂定价的 5%。

3.9 勘察设计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勘察设计人承诺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承诺保持勘察设计人员的稳定。

(2) 勘察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等的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3) 勘察设计人完成勘察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开展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查、评审，并根据审查、评审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

(4) 勘察设计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勘察设计人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甲方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如因勘察设计人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发包人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勘察设计人还应酌情返还已付的勘察设计费。

(5) 勘察设计人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审查、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6)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技术规程和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7) 勘察设计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8) 本阶段工作将严格按照进度计划要求，按时完成并提交勘察设计成果。

(9) 做好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预警工作，对于各阶段、各关键节点提出相应的注意事项及应对措施；针对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些特殊情况，提前做好相关应急预案，以及专家现场服务工作。

(10) 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各类主题的报奖、评奖以及新技术、创新研究成果的专利申请工作，不断完善、总结、提升工程质量。

4.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4.1 勘察设计周期及提交成果

本款约定为：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取得可研批复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设批复下达后 30 日历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成果应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可靠，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取得批复或审查意见。

5. 违约与赔偿

5.2 勘察设计人的违约

(1) 承包人对勘察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承包人勘察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为勘察设计费的 5%。

(2)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扣除相应阶段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3) 合同生效后，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4) 承包人交付勘察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勘察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工程开始实施后，承包人除按合同规定交付施工图纸外，还应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勘察设计交底、处理有关勘察设计问题和参加工程验收。

6. 合同的生效、推迟与终止。

6.4 合同终止：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不能预见、或不能采取措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政治因素等原因，导致项目不再继续实施时，结算时按项目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勘察设计人须无条件配合，且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

7. 费用与支付

7.1 勘察设计费用

本工程勘察设计费为：合同总价暂定约为：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整），最终价格以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概算勘察设计费总额下浮7.5 %。



注：（1）勘察设计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合同委托的服务工作所必须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员、设备、税收、保险、利润等，勘察设计人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和市场环境等一切因素进行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价不随国家的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

7.2 支付时间及方式

序号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万元)	支付比例
1	合同生效后 10 日内	150	预付款
2	可研报告成果批复后 30 日内	暂按可研报告批复勘察设计费的 92.5%结算	30%
3	初步设计成果批复后 30 日内	按初步设计批复勘察设计费的 92.5%结算	30%
4	施工图审查后 30 日内	按初步设计批复勘察设计费的 92.5%结算	20%
5	工程施工期间	按初步设计批复勘察设计费的 92.5%结算	15%
6	项目竣工审计后 30 日内	按初步设计批复勘察设计费的 92.5%结算	付清尾款

8.其它

8.4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达成协议，要求调解、仲裁、或诉讼的，采用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解决：

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解决形不成一致时，可向相关水利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双方如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争议期间，除与争议有关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各自的义务。

发包人：永胜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李云海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永胜县永北镇环城东路 52 号

电话：

传真：

勘察设计人：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蒋红光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支行

帐号：2512021809200222297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 319 号

电话：13988838730

传真：0888-5162790

2024 年 11 月 15 日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永胜县水务局

勘察设计人(乙方): 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勘察设计人承担永胜县羊坪水库磨房沟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的全部工作,发包人有权对上述工作内容进行调整,具体以发包人实际委托为准,勘察设计人需配合发包人工作,且不得以此作为索赔、调整勘察设计费的理由。工程地点为永胜县内,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本合同签订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2) 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律法规;
-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勘察设计依据

- (1) 发包人给勘察设计人的勘察设计中标通知书;
-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指纸质版的基础资料);
- (3) 勘察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规程;
- (4) 勘察设计必须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三、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1) 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勘察设计人提交的经发包人审核通过的勘察设计详细工作大纲及进度计划等);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投标文件;
- (6) 勘察设计技术要求;
- (7)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四、中标价

下浮 7.5%。双方约定按照合同条款支付。

五、项目组织机构

项目负责人: 杨玉坚, 联系电话: 13988838730。

技术负责人: 陈雪冬, 联系电话: 15887032353。

五、勘察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和强制性条文的要求,成果应确保资料完整、真实可靠,并通过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查,取得批复或审查意见。

六、双方责任和义务



- (1) 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工作，并保持勘察设计人员的稳定。
- (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及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 (3)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勘察设计要坚持节约资源、少占耕地、确保安全、提高质量等原则，进行全面细致的方案比选，确保设计结果技术可行、经济合理。
- (4) 乙方完成勘察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开展勘察设计成果的审查、评审，并根据审查、评审意见进行调整补充，直至审批通过为止。
- (5) 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文件中确定的人员。如乙方未投入投标承诺的人员进行勘察设计工作，甲方可根据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30%。如因乙方原因，影响项目立项或工程建设进度的，甲方可中止本合同，不退还履约保证金，乙方还应酌情返还已付的勘察设计费。
- (6) 乙方应做好勘察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任制度，加强勘察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勘察设计文件的编制、复核、审核、会签、审查、批准制度。
- (7) 勘察设计责任为勘察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勘察设计文件必须满足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国家和水利行业有关法规、技术规程和标准的要求，对因勘察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和质量问题承担相应终身质量责任。

七、其它

- (一) 乙方计划开始勘察设计日期为：2024年11月15日。
- (二) 本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发生争议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解决形不成一致时，可向丽江市水利行政部门申请调解。双方如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可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 (三)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 (四)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合同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发包人：永胜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李永青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永胜县永北镇环城东路 52 号

电话：

传真：

勘察设计人：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王红云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支行

帐号：2512021809200222297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 319 号

电话：13988838730

传真：0888-5162790

2024 年 11 月 15 日



附件二:履约担保

永胜县水务局：

鉴于永胜县水务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人名称）（以下称“勘察设计人”）于2024年11月07日参加永胜县羊坪水库磨房沟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勘察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 500000.00 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勘察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勘察设计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发包人和勘察设计人按合同相关条款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王伟（签字或盖章）

地址：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319号

邮政编码：674100

电 话：0888-5162790

传 真：0888-5162790

2024年11月15日

附件三：项目负责人委任书

项目负责人委任书（格式）

永胜县水务局：

兹委任（项目负责人姓名）杨玉坚（居民身份证编号：533221198212050719）为永胜县羊坪水库磨房沟引水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合同编号：YSX—YPYS—SJ01）的项目负责人。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设计进度、现场管理、质量、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项目负责人姓名）杨玉坚代表我单位全面负责，其签名真迹如本委任书末尾所示，特此证明。

勘察设计人：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全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杨玉坚（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杨玉坚（签字或盖章）

2024年11月15日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 永胜县水务局

勘察设计人: 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勘察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勘察设计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勘察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勘察设计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勘察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勘察设计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勘察设计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勘察设计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勘察设计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肆份，发包人勘察设计人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 包 人：永胜县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永海

开户银行：

帐 号：

地 址：永胜县永北镇环城东路 52 号

电 话：

传 真：

勘察设计人：丽江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永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江支行

帐 号：2512021809200222297

地 址：丽江市古城区福慧路 319 号

电 话：13988838730

传 真：0888-5162790

2024 年 11 月 15 日